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harmaron Beijing Co., Ltd.\***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5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樓柏良博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2021年7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樓柏良博士、樓小強先生及鄭北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平進先生、胡柏風先生、李家慶先生及周宏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戴立信先生、陳國琴女士、曾坤鴻先生及余堅先生。

\* 僅供識別

##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和《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关于拟投资的宁波康君仲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变更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参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认缴出资26,000万元，参与关联方设立的宁波康君仲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君仲元”、“基金”）。康君仲元采用市场化方式募集，公司的认缴出资额不变，自之前披露参与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后，募集过程中拟引进公司关联方宁波泓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君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仲康致远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基金有限合伙人。本次交易是经各方友好协商，按照市场化方式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参与康君仲元的认购，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签名：\_\_\_\_\_

签名：\_\_\_\_\_

独立董事：戴立信

独立董事：陈国琴

签名：\_\_\_\_\_

签名：\_\_\_\_\_

独立董事：曾坤鸿

独立董事：余坚

2021年7月9日

##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及《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仔细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拟投资的宁波康君仲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变更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参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认缴出资26,000万元，参与关联方设立的宁波康君仲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君仲元”、“基金”）。康君仲元采用市场化方式募集，公司的认缴出资额仍为26,000万元，保持不变。自之前披露参与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后，康君仲元募集过程中拟引进公司关联方宁波泓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君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仲康致远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基金有限合伙人。本次交易是经各方友好协商，本着公平公正原则，按照市场化方式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通过参与投资基金，充分运用各方在行业内项目收集、研判的能力，放大公司投资能力，降低公司行业并购风险，提高公司新项目的开发和投资能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实现公司产业整合升级和完善行业布局的目标，提升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本次合伙人变更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签名：\_\_\_\_\_

签名：\_\_\_\_\_

独立董事：戴立信

独立董事：陈国琴

签名：\_\_\_\_\_

签名：\_\_\_\_\_

独立董事：曾坤鸿

独立董事：余坚

2021年7月14日